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6日

發稿單位：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李國增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19 編號：109-002
0900-683-706

擴大辦理審理中金融消費爭議事件轉介評議

加強民間型 ADR 機構解決紛爭功能

為擴大訴訟外紛爭解決 (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, 下稱 ADR) 機制處理私權糾紛，加強民間型 ADR 機構協助民眾解決紛爭之功能，本院前洽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(下稱評議中心)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自108年6月12日起，試辦金融消費爭議事件轉介合作事宜。臺北地院受理民眾有關金融消費爭議相關紛爭之訴訟輔導諮詢，得將個案轉介至評議中心由專人專線協助解決紛爭，以降低金融消費者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成本及時間。

為擴大試辦範圍，對於法院審理中之事件，亦能藉由兩造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，轉介評議中心進行評議，自109年1月6日(星期一)起，臺北地院與評議中心試辦「法院審理中轉介評議中心評議」。其優點如下：

- 一、**減輕負擔**：法院將審理中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，經當事人同意，轉介評議中心解決紛爭，可節約當事人往返法院之時間、勞力，更因紛爭業已解決，可向法院撤回起訴，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減輕負擔，促進金融市場之穩定健全發展。
- 二、**專業迅速**：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係由具備銀行、保險、證券等

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、專家及公正人士組成，就爭點所為判斷，兼具學理及實務之專業，可供當事人解決紛爭之參考。評議中心原則上應於受理評議申請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，在一定金額以下之評議決定，對金融服務業具有拘束力，可迅速解決紛爭。

三、**保障權益**：評議中心係專責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，依「公平合理原則」，在斟酌事件一切事實證據後，作成判斷。如當事人對轉介評議之決定不滿意，仍可續行訴訟，由法院審理，不影響權益。

司法院期藉由臺北地院與評議中心擴大轉介合作機制，進一步加強民間型 ADR 機構協助民眾解決紛爭之功能，期以專業迅速之效能，保障當事人權益，並有效疏減訟源，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。